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322184號

附件：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項目及限值表



主旨：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指定彰化縣東西二、三圳灌區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八堡一圳部分灌區為第二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面積約六十六・七五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彰化市、和美鎮、秀水鄉、花壇鄉、福興鄉及大村鄉之部分，村里名稱及所屬地段詳如附表一）。

二、本管制方式所指之特定承受水體如下：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八堡一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三、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應符合附表二規定限值。本管制方式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四、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五、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本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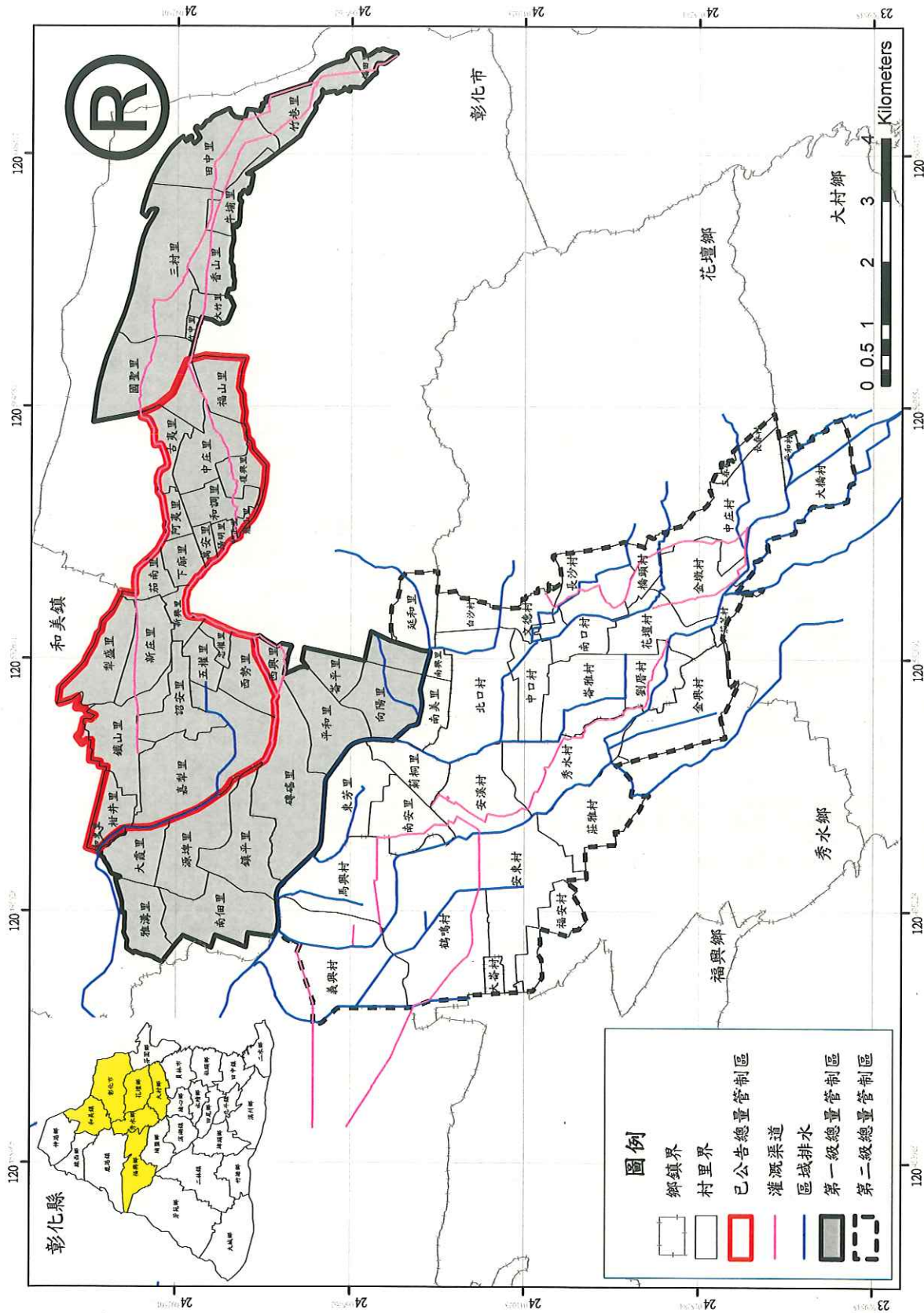
六、前項對象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屬本管制方式公告日起之新增對象，應於公告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

（二）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稱重大違規者之設置規定辦理。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魏明谷



附圖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附表一 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範圍

總量 管制區 級別	面積 (平方 公里)	涵蓋 區域	鄉鎮別	村 里
第一級 總量 管制區	31.44	全部	彰化市	中庄里、五權里、和調里、忠權里、磚磘里*、平和里、崙平里、向陽里
			和美鎮	犁盛里*、新庄里、詔安里、嘉犁里、源埤里、鎮平里
		部分	彰化市	福田里、竹巷里、田中里、牛埔里、三村里、香山里、大竹里、竹中里、國聖里*、福山里、下廊里、古夷里、西勢里、西興里、阿夷里*、茄南里、復興里*、陽明里*、新興里、萬安里*、龍山里、中正里、南美里、南興里
			和美鎮	鐵山里、柑井里、和東里、大霞里、南佃里、雅溝里、糖友里
第二級 總量 管制區	35.31	全部	彰化市	荊桐里、東芳里、南安里
			秀水鄉	義興村、馬興村、安溪村、秀水村
			花壇鄉	北口村、中口村、崙雅村、南口村、劉厝村、花壇村、金墩村
		部分	彰化市	南美里、南興里、延和里
			秀水鄉	鶴鳴村、安東村、福安村、莊雅村、金興村
			福興鄉	大崙村
			花壇鄉	白沙村、文德村、長沙村、橋頭村、中庄村、三春村、長春村
			大村鄉	茄苳村、大橋村、平和村

註：*該村里屬總量管制區之面積較本府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府授環水字第一〇五〇一五〇〇四九號公告之面積增加。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 區級別	涵蓋 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管制 區	全部	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阿夷段寶廊小段、渡船頭段渡船頭小段、田中央段、快官段、線東段、磚礮段、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牛稠子段下廊小段、牛稠子段山腳小段、平和段、大嘉段、新賢段、新發段、新盛段、嘉安段、嘉詔段、嘉慶段、大榮段
	部分	中山段(3-4地號以北)、南興段(大埔截水溝支線以北)、南郭段南郭小段(曉陽路301巷以西)、西門口段(西興東路及金馬路三段以西)、大埔段(鐵路以西及中央路以南)、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東西二圳以北)、阿夷段柴坑子小段*(國聖路以南)、阿夷段阿夷小段(鐵路以南)、彰興段(洋子厝溪排水幹線以北)、萬興段(田中路245巷以南及河濱路269巷以西)、香山段(彰南路三段63巷及彰南路三段401巷以北)、三村段(國道三號及聖安路以南)、聖安段*(烏溪以南)、竹中段(三竹路以東)、古寶段(東西三圳以南)、茄苳段(福馬圳以南)、古夷段(東西三圳以南)、彰泰段(東西三圳以南)、鳳山段(彰南路二段351巷以北)、竹巷段(彰南路四段413巷以東)、新快官段(彰南路五段以北)、福田段(福田一路61巷以北)、和東段(彰美路四段以南)、新庄子段(彰新路三段221巷以南)、大霞段(番雅溝支線以南接南軒路223巷及彰草路三段384巷至渭南路1巷300弄以東)、大雅段(鹿和路五段以東)、柑竹段(彰美路四段以南)、和群段(鐵勢路以南及東祥路以北)、福馬段(福馬圳以南)、福竹段(0150地號)
第二級 總量管制 區	全部	東芳段、新荊桐段、北口段、燕霧段、口庄段、南口段、明德段、中正段、花壇段、新金墩段、長沙段、學前段、華南段、荊桐段、秀水段、馬興段
	部分	南興段(大埔截水溝支線以南)、延和段(大埔路以西及雲長路以南)、彰興段(洋子厝溪排水幹線以南)、北白沙坑段(荊中街以西)、新中庄段(內厝街222巷以西)、新三家春段(新埔路325巷以南)、溪北段(田墘巷以西)、溪南段(姑娘廟坑排水以南及溪南街137巷以西)、橋頭段(花橋街以南及花橋街83巷以西)、復興段(安東二排支線以東)、馬鳴段(安東二排支線以東)、西興段(中山路至民意街361巷及福大巷以北)、東興段(八堡第一東圳以北至彰水路二段662巷以東)、金興段(番花路181巷以東及正興二橋以北)、慶安段(過溝排水以東)、平和段(油車巷以南)、茄苳段(茄苳路二段至正義巷以北)、大興段(安東二排支線以東)

註：*該地段屬總量管制區之面積較本府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府授環水字第一〇五〇一五〇〇四九號公告之面積增加。

附表二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管制項目及限值

廢（污）水 排入總量管 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總量 管制區公告前 尚未完成工程 招標者	鎘	<0.00五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 行。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既設事業：總 量管制區公告 前完成建造、 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一、屬本府一百零五 年五月十七日府 授環水字第一〇 五〇一五〇〇四 九號公告之適用 對象者，本表限值 自一百零七年五 月十七日施行。 二、屬本府一百零七 年九月二十五日 府授環水字第一 〇七〇三二二一 八四號公告之新 增適用對象者，自 本管制方式公告 日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污 水下水道系 統：總量管制 區公告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總 量管制區公告 前尚未完成工 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 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新設工業區污 水下水道系 統：總量管制 區公告前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 者	鎘	0.0一五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 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量管制區公告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